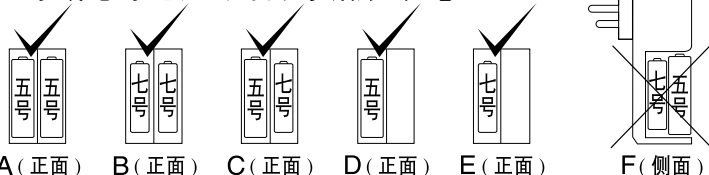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充电说明：

1. 将充电器接上电源，避免使用接线版。
2. 五号或七号电池均可同时或独立充电。



3. 充电前，请按照电极正确位置充电，避免将电池倒充。
4. 切勿将不同容量之五号或七号电池同时充电。
5. 五号及七号充电电池不可在同一充电槽内充电（请参阅图F）。
6. 把电池正确置于充电器内，绿色显示灯亮起时，表示在正常操作，该显示灯仅于电源中断或电池被取出后才熄灭。电池满充并不影响充电器继续以安全的充电电流继续充电，电池可保长期处于满充状态而不会有过充现象。
7. 要达到满充效果，GP超霸600毫安时充电电池需经16小时充电。
8. 充电宝只适用于GP超霸550至600及1300毫安时充电式镍氢电池。

## 注意事项：

1. 只供室内应用，切勿将充电器曝露于霜雪及雨湿中。
2. GP超霸充电宝只适用于镍氢充电电池，绝不可应用于其它种类电池（包括可充碱性电池等），否则可引致电池爆裂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3. 避免将电池放置于长期不使用的电器内。
4. 切勿将电池拆开、弃于火中或短路。
5. 若电池效能明显下降，请更换新电池。
6. 不适当使用GP超霸充电宝所引致之一切损失及后果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插头标准	UL 插头	BS 插头	GW 插头
输入电压(伏)	120V AC	230V AC	220V AC
输出电压(伏)	1.4V x 2	1.4V x 2	1.4V x 2
充电电流 五号 七号	100mA 45mA	100mA 45mA	100mA 45mA
充电室温	0°C 至 45°C	0°C 至 45°C	0°C 至 45°C
电池贮存温度	-20°C 至 35°C	-20°C 至 35°C	-20°C 至 35°C